法務部　函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
發文字號：法政字第０９３１１０６６１２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函釋前，機關首長僱用二親等親屬為本
　　　機關駕駛，是否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
　　　四條第三項「非財產上利益」之規定疑義，復如
　　　說明，請 卓參。
說明：
一、復貴縣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府政查字第０９３００
　　６４４１３號函。
二、按「不溯及既往」原則，通常僅就法律制定或公布
　　方有其適用，庶免法律效力及於前已發生之行為，
　　致惡化當事人地位，行政機關之釋示則不與焉。本
　　部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法政字第○九二○○三九
　　四五一號函釋「技工、工友及臨時人員之聘僱仍應
　　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範疇
　　」，僅係對該法「其他人事措施」所為補充性解釋
　　，本不具創設效力，非謂自該函釋起機關首長聘僱
　　技工、工友及臨時人員始有該法適用。
三、依銓敘部（八七）臺甄一字第一六四四六一二號及
　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七局力字第○一九八五○號
　　函釋「約、聘僱人員仍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
　　十六條有關迴避任用之規定」，併此敘明。
正本：臺南縣政府
副本：本部政風司（檢察官室、第二科、第四科）